

G632.3
W832.7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 国 语 卷

(英 语)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A0950187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语卷 (英语) /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037-4

I. 20...

I. 课...

Ⅱ. ①英语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02~2000②英语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02~2000

N.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631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41

字数: 650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51.30 元

前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1902 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中学堂课程门目表

外国文第七。

以上各科，均由中教习讲授，惟外国文一门必用外国教习，或以中教习之通外国文者副之。将来各学堂通外国文者渐多，中学堂教习即可辍聘西人以省经费。所以外国文以英文为主，法文、日文科任择一国兼习。

第二节 中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学科阶级：外国文（读法、习字）。

第二年 学科阶级：外国文（读法、习字、讲解）。

第三年 学科阶级：外国文（讲解、文法、翻译）。

第四年 学科阶级：外国文（同上学年）。

第三节 中学堂课程一星期时刻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外国文	9	外国文	9	外国文	9	外国文	9

1904 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

学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节 中学堂学科目凡分十二：

四、外国语（东语、英语或德语、法语、俄语）

第四节 中学堂各学科分科教法

四、外国语 外国语为中学堂必需而最重之功课，各国学堂皆同。习外国语之要义，在娴习普通之东语、英语及俄法德语，而英语、东语为尤要；使得临事应用，增进智能。其教法应由语学教员临时酌定，要当以精熟为主。盖中学教育，以人人知国家、知世界为主，上之则入高等专门各学堂，必使之能读西书；下之则从事各种实业，虽远适异域，不假翻译。方今世界舟车交通，履欧美若户庭；假令不能读其书，不能与之对语，即不能知其情状；故外国中学堂语学钟点，较为最多。中国情形不同，故除经学外，语学钟点亦不能不增加，当先审发音、习辍字，再进则习简易文章之读法、译解、书法，再进则讲普通之文章及文法之大要，兼使会话、习字、作文。

第五节 各学科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

第一年	外国语	读法、讲解、会话、文法、作文、习字	8
第二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8
第三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8
第四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6
第五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6

1909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摘录）

宣统元年三月

窃维治民之道不外教养，故学术因之有文学与实业之异。特是教养两端，分之则各专一门以致精，合之则循环相济以为用。小学堂之宗旨，在养其人伦之道德，启其普通之知识；不论其长成以后，或习文学，或习实业，皆须以小学立其基；此不能分者也。至中学堂之宗旨，年齿已长，趣向已分；或令其博通古今以储治国安民之用，或令其研精艺术以收厚生利用之功，于是文科与实科分焉。……拟将中学堂分为文科实科，其课程仍照奏定章程十二门分门教授；惟于十二门之中就文科实科之主要，权其轻重缓急，各分主课、通习二类。文科以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为主课，而以修身、算学、博物、理化、法制理财、图画、体操为通习；实科以外国语、算学、物理、化学、博物为主课，而以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图画、手工、法制理财、体操为通习。主课各门授课时刻较多，通习各门较少，皆以五年毕业。

中学堂文科一类应习之学科程度授课时刻

学年	学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外国语	读法 会话 习字 文法	主课	6
第二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6
第三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加译解 作文	主课	6
第四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6
第五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6

外国语一科，或以英语或以德语为主；惟各省情形不同，间有宜习他国语言者，应由该省提学司体察酌定，报部核准。

中学堂实科一类应习之学科程度授课时刻

学年	学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外国语	读法 会话 文法 习字	主课	10
第二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10
第三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8
第四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8
第五年	外国语	同前学年	主课	8

外国语一科，或以英语或以德语为主；惟各省情形不同，间有宜习他国语言者，应由该省提学司体察酌定，报部核准。

1912 年

小学校令（摘录）

1912 年 9 月

第三章 教科及编制

第十二条 高等小学校之教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男子加课农业，女子加课缝纫。

视地方情形，农业可以从缺，或改为商业，并可加设英语，遇不得已，手工、唱歌亦得暂缺。

视地方情形，可改英语为别种外国语。

1912 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 (摘录)

1912 年 11 月

教 则

第十五条 英语要旨，在使儿童略解浅易之语言文字，以供处事之用。
英语首宜授发音及单词短句，进授浅近文章之读法、书法、作法、语法。

英语读本宜取纯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与儿童知识相称。

教授英语宜以实用为主，并注意于发音，以正确之国文译释之。

第十八条 高等小学各学年授课程度及每周教学时数，依第二表，加授英语或别种外国语者，每周得减少他科目 3 小时，为其教授时数。

第 二 表

学 年 教 科 目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教 授时数	第三学年
英语					(3)	读法、书法、作法、语法

1912 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摘录）

1912 年 12 月公布 1914 年 1 月改正第 18 条

第一章 学科及程度

第一节 中学校之学科目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女子中学校加课家事、园艺、缝纫，但园艺得缺之。外国语以英语为主，但遇地方特别情形，得任择法、德、俄语一种。

第四条

外国语要旨在通解外国普通语言文字，具运用之能力，并增进智识。外国语首宜授以发音拼字，渐及简易文章之读法、书法、译解、默写，进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会话、作文。

第 一 表

学 科 \ 学 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外国语	7	8	8	8

第 二 表

学 科 \ 学 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外国语	6	6	6	6

1913 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摘录）

1913 年 3 月 19 日

学 科 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 时数	教学内容
外国语	男 7	发音 拼字 读法 译解	男 8	读法 译解 默写 造句	男 8	读法 译解 会话 作文	男 8	读法 译解 会话 作文
	女 6	默写 会话 文法 习字	女 6	会话 文法	女 6	文法	女 6	文学要略

1915 年

高等小学校令（摘录）

1915 年 7 月公布 1916 年 10 月修正

第一条 高等小学校以增进国民学校之学业，完成初等普通之教育为宗旨。

第七条 高等小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

第八条 高等小学校之教科目为修身、读经（修正案删此二字）、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男子加课农业、女子加课家事。视地方情形，农业可以从缺，或改为商业，并可加设外国语。

1916 年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916 年 1 月公布 1916 年 10 月修正

第一章 教科及编制

第一节 教 则

第八条 外国语要旨，在使儿童略识外国语文以供实用。

外国语首宜授发音，进授单词短句之读法、书法、作法、语法。

外国语读本，宜取纯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与儿童知识相称。

教授外国语，宜以切用为主，并注意于发音；以正确之国文译解之。

第十条 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时数，依照下表。

外国语视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学年始。

学 年 教 科 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教授时数	教学内容
外国语			(2)	读法 书法 作法 语法	(2)	读法 书法 作法 语法

() 系随意科符号。

1923 年

新学制课程纲要初级中学外国语课程纲要

(暂以英文为例)

胡宪生起草 委员会复订

(一) 目 的

1. 使学生能阅浅易的英文书报。
2. 使学生能用英语作浅近的书札及短文。
3. 使学生能操日用的英语。

(二) 内容和方法

新学制小学校以不教外国语为原则，故初级中学第一年级学生学英语，应自字母教起。其教授方法：(1) 应注重反复练习，使能纯熟；(2) 多用直接会话，减少翻译；(3) 在学生已经学习的范围内鼓励学生自由应用；(4) 耳听，口说均须注重；(5) 随时提示文法，使能切实应用；(6) 并随时指导学习的方法。兹将初中英文教材，分为三个段落，每段约占十二学分。其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段

1. 识字 四百至五百。
2. 文法 词类之简单用法。

名词 (包所有格)。

代名词 (包目的格及所有格)。

形容词 (包比较法)。

副词（包比较法）。

动词（除既事前进候 perfect progressive tense 外，各候皆略有；并稍涉简单之助谓字 simple auxiliary verbs）。

介词（简单者）。

连词（简单者）。

感叹词（极简单者）。

3. 造句法

简单句。

复句（异等复句（complex sentences）不过得一主句一子句；同等复句（compound sentences）不过得二主句）。

4. 会话及尺牍

最简单而关于实用者。

5. 读本及默诵（memorizing）

各种简单句及复句，每课中择其最要而学生最易误解者，提出一二句，令学生默诵。

6. 习字 须勤练

7. 发音及拼音练习 宜十分注重，养成发音正确，拼音无误之良好习惯。

8. 头字及句读练习 头字须注重，句读只须注重句（period）；读（comma）之用处尚少，约略讲解已足。

第二段

1. 识字 五百。

2. 文法

详解以下诸项：

（一）自动态，被动态，语气，时候。

（二）冠词用法（a, an, the）。

（三）词类。

仿句（phrases）及子句（clauses）之用法。

句语分析法（analysis）。

3. 造句法

简单句。

复句（每句不得过三子句）。

简单成语（idioms）用法。

4. 作文

短段构造（short paragraphs）。

5. 会话及尺牍

简单而关于日常实用者。

6. 读本及默诵

简单而有异趣之故事及各种描写，每课择关于文法者，提出数句令学生默诵。

7. 习字 宜注重。

8. 发音及拼音练习 宜注重。

9. 句读练习 comma 与 period 并重。

第三段

1. 识字 七百。

2. 文法

详解各种文法。

成语用法。

3. 作文

短段构造。

短文（叙述及描写）。

4. 会话及尺牍

通常酬应，可以会话，游戏及经教师指导之短剧等，诱进其会话能力。

5. 演讲故事练习（story-telling）

由学生自己预备故事一小段，经教师改正后，令学生当众练习演讲，每人以一二分钟为限。

6. 读本及默诵

选读文学读本及各种科学，职业读本，择小段之佳者，令学生默诵分析。

7. 习字 仍宜注重。

8. 拼音法

9. 句读法 可略述（，）（；）（：）（·）等。

（三）毕业最低限度的标准

（子）能自动的补充阅读故事（如天方夜谭，鲁滨孙飘流记，海外轩渠录之类），书报（如英语周刊，英文周报之类）。

（丑）作最普通会话，能令人了解。

（寅）能造简单语句，于文法上无错误。

（卯）能作简单之翻译（汉译英）于文法上无错误。

1923 年

新学制课程纲要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外国语课程纲要

朱 复起草

（一）授课时间及学分

每周授课四小时，两学年授毕，共十六学分。

（二）主 旨

1. 养成学生欣赏优美文学之兴趣，增进其阅读书报杂志等的的能力，如复述，分解，摘记，领受，能自评其所讲所述之内容。
2. 养成学生通常会话的优良习惯，练习其口才，使其听讲均能晓畅，并使其能与外国人谈论日常生活之事件，而不感言语上之困难。
3. 鼓励学生自行表演的能力，使其能写日常应用的简短信札，能作简明通顺的有兴趣的短篇文字。（说明的，或辩论的，或描写的，或记载的。）
4. 使学生摘读有统系的文法纲要，或参考较为详细的文法，授以修词学和作文法的智识，养成正确清顺的翻译作文能力。

（三）教 材

甲、第一学期

1. 阅读（二学分）
2. 作文（一学分，口述三分之二，笔述三分之一）
3. 文法（一学分）
4. 会话（包括在读作文法之内）